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西部建设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部建设内部控制规则落实的自查情况

西部建设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检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等，并重点检查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核查结果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保荐机构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西南证券指派担任西部建设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就西部建设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与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西部建设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部建设填写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

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 进

詹 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日